

附件

关于支持深远海养殖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促进我市深远海养殖产业链发展，拓展深远海养殖空间，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建设深远海养殖设施

1.对落地我市的重力式网箱，按照 40 米 $\leq$ 周长 $<$ 60 米、60 米 $\leq$ 周长 $<$ 90 米、90 米 $\leq$ 周长 $<$ 120 米、120 米 $\leq$ 周长分别补助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责任单位：市海渔局、市财政局）

2.对落地我市桁架类网箱及养殖平台，按照省级以上渔业部门相应建设规模补助标准的 30%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其中桩基式围栏养殖平台按照省级渔业部门相应建设规模补助标准的 15%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每台（套）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与国家、省级补助资金总和不超实际建造费用的 50%。（责任单位：市海渔局、市财政局）

3. 支持养殖工船建造运营,对封闭养殖水体在 8 万(含)

立方米以上的养殖工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市海渔局、市财政局）

4.重力式网箱、桁架类网箱及养殖平台建造要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技术要求，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主管部门制定规则进行登记。（责任单位：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支持开展深远海养殖

1.参照海上渔排财产保险的模式，将桁架类网箱及养殖平台、养殖工船等设施保险纳入渔业政策性保险补助范围，保险费按照政府补助 40%（其中市级 20%、县级 20%）、企业出资 60%的比例执行（待省级补助政策出台后，依照上级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海渔局、市财政局）

2.支持深远海水产养殖企业按照养殖规模合理配置洗网机、真空吸鱼泵、活鱼运输等功能的养殖辅助船舶，其中：重力式网箱按照规格 40 米 $\leq$ 周长<60 米、60 米 $\leq$ 周长<90 米、90 米 $\leq$ 周长<120 米累计达到 15 万立方水体以上，或桁架类网箱及养殖平台、养殖工船等养殖水体累计达 3 万立方水体以上，可向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配置 1 艘养殖辅助船舶。（责任单位：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深远海养殖用海需求

1.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深远海养殖区，鼓励县（市）区政府开展海域使用整体论证，单位和个人在上述区域申请养殖用海时不再进行海域使用论证。（责任单位：市资规局、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

2.支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深远海养殖合法用海，对 15 米等深线向深海一侧本市管辖海域建设重力式网箱、桁架类网箱及养殖平台、养殖工船等深远海养殖装备的水产养殖企业，属地县（市）区政府按照深远海养殖实际占用海域面积计征海域使用金的 50%予以补助。（责任单位：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深远海养殖产业链技术研发

1.在省市科技计划或专项计划中，加强支持深远海水产种苗培育推广、养殖装备、精深加工和冷链运输等环节的技术研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争取将各类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纳入《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对认定为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补助金额的 50%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应用我市企业研制的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给予设备购买价格的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五、支持深远海养殖渔旅融合发展

1.对新评定为 3A、4A、5A 级的旅游景区，按照《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榕文旅综〔2021〕70 号）有关规定，优先予以奖补。（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2.依托桁架类网箱及养殖平台、养殖工船等开展旅游、餐饮、住宿等生产经营活动，其中住宿按照《全国人大常务

委员会关于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及《行政许可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由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福州海警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建设局、市消防支队、市房管局）

六、支持深远海养殖冷链物流、电商发展

1.对企业新建、改造信息化、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冷库项目，完善封闭式装卸站台、电动滑升式冷藏门和防撞柔性密封口等设施并实现全封闭式作业，购置冷链运输车辆，按照《福州市促进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有关规定，优先予以奖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支持开展网络交易（销售）、电子商务直播带货等电子商务活动，按照《福州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的五条措施》（正在制定）有关规定，优先予以奖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七、支持深远海养殖品牌推广

1.支持深远海养殖开展品牌打造、宣传、节庆等活动，对通过品牌认证、举办地方特色农产品节庆主题活动、参加海峡（福州）渔业周等展会的，按照《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有关规定，优先予以奖补。（责任单位：市海渔局、市农业农村局、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

2.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成功创建深远海养殖类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给予申报主体50万元一

次性奖励。对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体，成功创建包含深远海养殖内容的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给予申报政府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海渔局、市财政局）

本措施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同一事项的奖励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相关政策调整变化，本措施也作相应修改。本措施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